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士簡字第597號

原告 李柏漢

訴訟代理人 高立凱律師

孫銘豫律師

被告 宏欣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雨琦

訴訟代理人 陳恒寬律師

周宣律師

楊逸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前揭條文所謂管轄之合意，係指當事人兩造所為定管轄法院之意思表示合致而言，構成此項合意之意思表示，或為明示或為默示均無不可。定此合意之處所，或在訴訟外為之，或在訴訟中為之，亦非所問。關於定此合意之時期，當事人得於起訴前或訴訟繫屬中為之。而民事訴訟法第28條雖僅針對所繫屬之法院「無管轄權」時而為規定，與繫屬於「有管轄權」法院後始約定管轄法院之情形不同，惟其既同有移轉管轄之必要，本於「相同者應為相同處理」之法則，自應予以類推適用。是若當事人約定管轄法院符合其等彼此之利益，且未造成公益之侵害，基於當事人係民事程序主體，應尊重其等對程序選擇之權利，並肯認其等得合意約定管轄法院，由原繫屬法院依職權或依聲請移送於當事人約

01 定之管轄法院。

02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給付票款訴訟，惟於本院繫屬中
03 當庭與被告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並聲請移送，有言
04 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8頁）。本院衡諸原告於
05 起訴狀中所載之訴訟標的及事實理由，認兩造上開合意管轄
06 之內容，乃兩造各平衡其等之程序利益與實體利益之結果，
07 且無損於公益，基於尊重當事人程序選擇權，本院自應受其
08 等合意管轄之拘束，爰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
09 定，依原告聲請，裁定將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4 日

12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5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5 日

17 書記官 蘇彥宇